

稅務局優化慈善團體豁免繳稅地位的申請程序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摘要

慈善團體在貢獻社會方面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多年來，政府透過各種政策措施支持慈善團體，例如授予認可慈善機構和信託團體豁免繳稅的地位，以及允許捐款人就其捐款進行稅務扣除。

作為發展香港成為慈善中心的措施之一¹，稅務局於 2023 年 6 月 9 日宣布優化申請慈善團體豁免繳稅地位的程序²，申請人現需要在申請時提交一份新的申請表格及表格內訂明的所需文件³。同時，稅務局已更新《屬公共性質的慈善機構及信託團體的稅務指南》（《稅務指南》）以反映優化後的申請程序，並為申請人就擬訂規管文書提供進一步指引⁴。

本期稅務新知概述了上述優化後的申請程序，並分享我們的觀察。

詳細內容

優化後的慈善機構豁免繳稅地位的申請程序

任何欲申請確認為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得豁免繳稅地位的慈善團體，以往需要向稅務局提交要求確認豁免繳稅地位的信件，並提供先前版本的《稅務指南》中指定的文件。為了方便提交和簡化處理過程，稅務局現已優化申請程序，申請人只需要填寫一份新的標準申請表格，並提供表格內訂明的所需文件。如申請人遞交申請時已提供足夠資料，稅務局通常需時 4 個月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與之前相若。

我們的觀察：新的申請表格所需的資料及文件與過往申請程序所需的大致相同，惟若申請人擬於獲確認豁免繳稅地位後接管或替代現有實體，現須填寫申請表格第 4 部分並披露有關詳情及文件。我們推斷稅務局會就所遞交的相關資料評估申請人的財務狀況是否良好。稅務局亦在更新後的《稅務指南》中明確表示，將在處理申請前，把不完整的申請表格（包括沒有充分佐證文件的表格）退回給申請人跟進。

同時，稅務局亦制定了一份規定格式，供申請人列舉於指定時間內曾經舉辦或擬舉辦的活動詳情，以顯示其如何實現其慈善宗旨。

《稅務指南》更新

稅務局已更新《稅務指南》，以反映優化後的申請程序，並為申請人就擬訂規管文書提供進一步指引及範例。

撰寫規管文書內慈善用途的指引

相關指引附載於更新後的《稅務指南》中的附錄 2，以下是其要點：

- **慈善用途和宗旨條文**

慈善用途是指純粹屬慈善性質並為公眾利益而設立的慈善團體於成立時的目的。慈善團體應在其規管文書的宗旨條文中清楚地陳述其慈善用途。宗旨條文的措辭應該清晰，並包含以下三個要素：

- (1) 慈善用途的類別（通常按照麥納頓勳爵（Lord Macnaghten）在 *Commissioners for Special Purposes of Income Tax v Pemsel [1891] AC 531* 中所提出的四大類別，即（i）救助貧困；（ii）促進教育；（iii）推廣宗教；以及（iv）可令社區得益且但非屬以上任何一類的其他屬慈善性質的用途）；
- (2) 提供慈善利益的途徑（即慈善團體將如何實現其慈善用途類別）；以及
- (3) 合資格受惠的群體（即可從慈善用途或相關活動中受惠的公眾人士）。

除此以外，更新後的《稅務指南》還提供了四大慈善用途類別下慈善宗旨的示例。

- **權力條文**

慈善團體的權力是指慈善團體為實現其宗旨可從事的活動，例如籌措資金、聘用員工、支付員工薪酬以及作出投資等。在規管文書中，權力條文應與慈善團體的宗旨條文分開列出，並通常列於宗旨條文之後。

注意要點

我們樂見政府加大力度支持香港的慈善行業。優化後的慈善團體豁免繳稅地位的申請程序和更新後的《稅務指南》可以為潛在申請人提供更大明確性，亦能促使稅務局更有效地處理相關申請。

儘管稅務局更新後的《稅務指南》或會解決慈善團體於擬訂規管文書時的一些顧慮，但要明確定義個別慈善宗旨所屬的慈善用途類別仍存在一定難度，原因是稅務局在判斷有關機構或信託是否純粹為慈善用途而設立時，須依賴法庭案例，但案例中的指引卻不太清晰，特別是 *Pemsel* 案中對第四項的慈善用途「可令社區得益且但非屬以上任何一類的其他屬慈善性質的用途」僅提供了有限的指引。

同時，慈善團體應注意稅務局會定期要求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提供賬目、年度報告或其他文件，以審查其宗旨是否仍符合「慈善用途」的資格，以及其活動是否與其宗旨相符。從最近一宗法庭判決 *The Servicemen's Guides Association v. The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可見，稅務局近年來明顯地採用更嚴格的方法來審查慈善團體的豁免繳稅地位，以回應公眾就這些慈善團體對捐款人和受益人的問責性抱有的更高期望⁵。

鑑於上述情況，我們建議現時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保留足夠的佐證文件，以確保將來能夠應對任何來自稅務局的挑戰。慈善團體亦應適時尋求專業意見。

注釋

1. 政府於 2023 年 3 月發布的《有關香港發展家族辦公室業務的政策宣言》中宣佈這項措施，請通過以下鏈接參閱該文件：
https://gia.info.gov.hk/general/202303/24/P2023032300716_415643_1_1679583518364.pdf
2. 稅務局已更新網頁，提供關於慈善捐款及獲豁免繳稅的慈善團體的最新資料，請通過以下鏈接參閱該網頁：
<https://www.ird.gov.hk/chi/tax/ach.htm>
3. 請通過以下鏈接參閱新的申請表格：
https://www.ird.gov.hk/chi/pdf/Application_Form_for_new_applications.pdf
4. 請通過以下鏈接參閱更新後的《稅務指南》：
https://www.ird.gov.hk/chi/pdf/tax_guide_for_charities.pdf
5. 請通過以下鏈接參閱關於此判決的往期稅務新知（只有英文版）：
<https://www.pwchk.com/en/hk-tax-news/2023q1/hongkongtax-news-feb2023-1.pdf>

聯繫我們

為了更深入討論本刊物所提及的問題對您的業務可帶來的影響，請聯繫：

羅兵咸永道香港稅務團隊專家

李尚義
+852 2289 8899
charles.lee@cn.pwc.com

倪智敏
+852 2289 5616
jeremy.cm.ngai@hk.pwc.com

崔慶昭
+852 2289 3608
jeremy.choi@hk.pwc.com

何潤恆
+852 2289 3026
rex.ho@hk.pwc.com

李筱筠
+852 2289 5690
cecilia.sk.lee@hk.pwc.com

曹倪葆
+852 2289 3617
jenny.np.tsao@hk.pwc.com

王健華
+852 2289 3822
kenneth.wong@hk.pwc.com

羅兵咸永道稅務分歧協調服務—慈善團隊專家

洪宏德
+852 2289 3130
philip.ft.hung@hk.pwc.com

文中所稱的中國指中國內地，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和臺灣地區。

本刊物中的資訊僅供一般參考之用，而不可視為詳盡的說明。相關法律的適用和影響可能因個案所涉的具體事實而有所不同。在有所舉措前，請確保向您的羅兵咸永道客戶服務團隊或其他稅務顧問獲取針對您具體情況的專業意見。本刊物中的內容是根據當日有效的法律及可獲得的資料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編制而成的。

這份稅務新知由普華永道中國內地及羅兵咸永道香港稅收政策服務編制。**普華永道中國內地及羅兵咸永道香港稅收政策服務**是由富經驗的稅務專家所組成的團隊。團隊致力搜集、研究並分析中國內地、香港地區、新加坡及臺灣地區現有和演變中的稅務及相關商務政策，目的是協助羅兵咸永道稅務部專業人員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通過與有關的稅務和其它政策機關、學院、工商業界、專業團體、及對我們的專業知識感興趣的人士分享交流，以保持我們在稅務專業知識領域的領導地位。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請聯繫：

馬龍	何經華
電話: +86 (10) 6533 3103	電話: +852 2289 3857
long.ma@cn.pwc.com	gwenda.kw.ho@hk.pwc.com

有關最新商業問題的解決方案，歡迎瀏覽普華永道 / 羅兵咸永道之網頁：<http://www.pwccn.com> 或 <http://www.pwchk.com>。

www.pwchk.com

© 2023 羅兵咸永道。版權所有，未經羅兵咸永道允許不得分發。羅兵咸永道指羅兵咸永道網路香港成員機構，有時也指羅兵咸永道網路。詳情請進入 www.pwc.com/structure。每家成員機構各自獨立，並不就其他成員機構的作為或不作為負責。